

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由于该公告存在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更正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原因：股权登记日年份有误

更正二： 2. 会议审议事项

（七）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及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起草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9-010）。

更正原因：公司已于2017年4月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故需删除上述议案。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更正二：会议审议事项

删除上述第（七）项议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樱皇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